

标底公示表

(此表限评标工程)

工程名称	鑫岭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
审定造价	308825902.11 元
投标报价上限	标底下浮 11.84 %，即 273197219.31 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7907973.07 元
截标时间(经窗口确定)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
备注 (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 :

分部分项工程费: ¥237385146.16 元;

措施项目费: ¥43810881.83 元,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(税前) ¥7907973.07 元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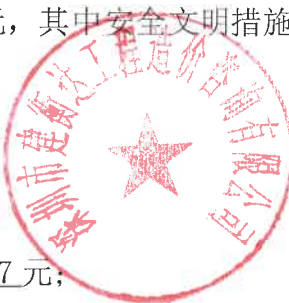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项目费: ¥0.00 元;

规费为: ¥13808069.86 元;

税金为: ¥9978218.59 元;

工程建设其他费: ¥3843585.67 元;

不可竞争费用合计: ¥7907973.07 元,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¥7907973.07 元、暂列金额 ¥0.00 元、专业工程暂估价 ¥0.00 元、优质优价奖励费 ¥0.00 元



招标人: (盖章)

日期: 2025.3.26

说明:

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,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、12 号窗口;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